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6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4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77.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437.9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982.3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七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23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782.3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810.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农服")提供额度为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种业")的全资子公司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玉")提供额度为5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种业提供额度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6.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提供额度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7. 公司与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的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芋兴粉业")提供额度为14.23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9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杨民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720258237K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25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6楼		
注册资本	15,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饲料原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73.72	41,278.09
	负债总额	26,148.32	25,883.44
	资产净额	15,625.40	15,394.65
	营业收入	31,499.77	39,809.32
	净利润	230.74	-293.03

2.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刘占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56110052XA		
成立时间	2010-08-1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53.29	106,569.06
	负债总额	53,110.73	57,088.76
	资产净额	49,842.55	49,480.30
	营业收入	9,190.16	44,604.88
	净利润	362.25	3,191.18

3.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0551275940J		
成立时间	2010-04-08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33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啤酒花及啤酒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生产、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开发、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684.45	54,720.64
	负债总额	32,613.71	34,373.09
	资产净额	21,070.74	20,347.55
	营业收入	4,498.86	13,719.16
	净利润	723.19	1,419.22

4. 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马玖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2MA7GF1252Y		
成立时间	2022年01月19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北环路吴江综合楼1号3楼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12.81	15,615.01
	负债总额	17,077.70	11,951.24
	资产净额	3,335.11	3,663.77
	营业收入	102.12	11,160.42
	净利润	-328.66	10.09

5.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董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AR3B8H		
成立时间	2020-08-0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7楼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种子批发;玉米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服务;小麦种植;综合零售(除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危险化学品外);稻谷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96.69	40,295.20
	负债总额	37,385.08	25,584.92
	资产净额	14,711.61	14,710.28
	营业收入	5,324.08	32,309.92
	净利润	1.33	606.54

6.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4GDEW7X		
成立时间	2015-10-2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兴路21号农垦大厦1701		
注册资本	2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薯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397.52	66,416.46
	负债总额	60,364.36	54,970.20
	资产净额	10,033.16	11,446.26
	营业收入	5,373.35	14,562.39
	净利润	-1,410.26	-3,305.20

7.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殷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5665419199W		
成立时间	2007-10-11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位奇镇S590省道西侧8.5公里处29号(原清霍公路8.5公里处)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41.28	30,196.83
	负债总额	22,978.82	24,184.90
	资产净额	5,762.46	6,011.94
	营业收入	1,580.89	3,629.07
	净利润	-246.64	-289.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农服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5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2. 债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3. 债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2,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2,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亚盛绿鑫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2,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公司为中垦玉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1)债务人: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3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2. 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

1)债务人: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24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的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五)公司为亚盛种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六)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七)公司为芋兴粉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 债务人: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4.23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办理融资业务,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7,810.25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0%。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2026－060号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2026－061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3.03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4、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7.4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3.7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公司将顺延回购期限。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股东利益,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3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审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7.4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3.7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近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公司回购股票,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不得作为信用证明等其他用途。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公司将顺延回购期限,顺延后不会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约为767.4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20	0.01%	71,22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411,925	99.99%	1,218,737,328	99.99%
股份总数	1,226,483,145	100%	1,218,808,54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下限约383.7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20	0.01%	71,22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6,411,925	99.99%	1,222,574,627	99.99%
股份总数	1,226,483,145	100%	1,222,645,84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2,479,801.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147,858.68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33,086.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59%,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04,798.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027.44万元。

假设公司回购上限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0.4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87%,占比均较低。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将提振公司投资价值,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高质量发展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操纵市场行为及增减持计划等情况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中工国际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存在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2日(周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2026年10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1需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6年10月20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晓瑶、周辉

电话:010-82688212,82688120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1",投票简称为"中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22日上午9:15至2026年10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6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6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6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与尼加拉瓜交通与基础设施部(以下简称尼加拉瓜交通部)签署了尼加拉瓜布港建设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商务合同。尼加拉瓜布港建设项目一标段合同金额为5,990万美元,二标段合同金额为3,495万美元,两个标段合同总金额为9,485万美元。合同工期分别为自开工通知日起18个月和1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048号公告。

202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一标段项目预付款,尼加拉瓜布港建设项目一标段已具备开工条件。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053号公告。

202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二标段预付款,尼加拉瓜布港建设项目二标段已具备开工条件。至此,尼加拉瓜布港建设项目(一标段和二标段)均已收到预付款。

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以后两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该项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深化在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优势,扩大公司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市场份额,同时增强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

该项目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政治社会环境、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